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5:00—2024年5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4	江苏三鑫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参加会议。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内的主要工作和公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总结，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希尧、章文、杨睿、单伟峰、孙宏芳、王福明、杨希美、杨杰、南京鑫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夏中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并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2、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应以金融机构提出要求为前提，且不得以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为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会逐笔审批。

（十）审议《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会决议之日起 1 年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和政策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十四）审议《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已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26）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希尧、杨睿、章文、钱红雨、周建国、单伟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朱梅、王凯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三鑫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

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联系电话：025-58842045-802；传真：025-83407646；联系人：王强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